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委任董事
及
重組董事會及
董事委員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新董事的委任：

1. 吳建先生－執行董事
2. 蔡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3. 嚴志美先生(「**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符名基先生(「**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

1. 嚴先生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因素而言及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彼被視為獨

* 僅供識別

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嚴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第12.2條指引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符先生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因素而言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彼被視為獨立人士。

因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現如下：—

董事會

1. 許志堅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吳超寰先生(董事總經理)
3. 吳建先生(執行董事)
4. 蔡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5. 朱文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嚴志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符名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1. 嚴志美先生(主席)
2. 符名基先生(成員)
3. 朱文元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1. 朱文元先生(主席)
2. 許志堅先生(成員)
3. 嚴志美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1. 朱文元先生(主席)
2. 許志堅先生(成員)
3. 嚴志美先生(成員)

本公司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就上述事宜另行於新交所刊發詳盡的範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文元先生、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

* 僅供識別